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对鸿泰股份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鸿泰股份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二、 核查程序与方法

- 1) 联系企业确定检查时间、发送现场检查资料清单；
- 2) 访谈企业董监高，了解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3) 获取底稿材料：
 - ①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② 银行日记账
 - ③ 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列表
 - ④ 募集资金相关的记账凭证及支付回单
 - ⑤ 付款涉及的重大合同
 - ⑥ 其他相关材料
- 4) 编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清单，并对其进行抽查，核查是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各项要求。

三、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3日，鸿泰股份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第230005号），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4,800.00万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报送全部备案材料，股转系统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3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已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南岸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设立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800.00万元全部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南岸支行

账号：44647801040008534

账户名称：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账号：2681007880150000021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4,800万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410.92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48,000,000.00
利息收入	14,410.92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410.92

2. 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3234号《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此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3.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 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已提交定向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